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119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1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1+N"的未来发展战略,聚焦新能源、新材料发展,原有传统业务的相关资产需要进行剥离,为此拟将公司名下及全资子公司名下的六处资产打包整体通过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本次转让标的包括公司持有的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新达大厦、原市场管委会大楼、试样厂和丝绸股份大厦房地产及全资子公司持有的纺织后整理示范区资产、物流中心资产。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1,087,730,315.46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市场化产生和确定。

《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6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12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1+N"的未来发展战略,聚焦新能源、新材料发展,原有传统业务的相关资产需要进行剥离,为此拟将公司名下及全资子公司名下的六处资产打包整体通过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本次转让标的包括公司持有的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新达大厦、原市场管委会大楼、试样厂和丝绸股份大厦房地产及全资子公司持有的纺织后整理示范区资产、物流中心资产。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以202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1,087,730,315.46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市场化产生和确定。

2、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最终受让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资产事宜将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公司持有的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新达大厦、原市场管委会大楼、试样厂和丝绸股份大厦房地产以及全资子公司苏州盛泽房产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产租赁公司")持有的纺织后整理示范区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盛泽仓储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储经营公司")持有的物流中心资产。

(一)新达大厦房地产

1、资产概况

(1)新达大厦房地产位于盛泽镇舜新中路39号,权利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权利性质:出让/其他,用途:工业用地/工业;转让标的土地面积:4557.98㎡/房屋建筑面积:16480.70㎡,不动产权证号: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842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年限至2048年2月25日止。

(2)房产现状:无抵押、无担保、有租赁。租约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面积(㎡)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房租总金额(元)
1	新达大厦12层	610.00	2022/3/1	2022/8/31	108,462.50
2	新达大厦顶楼天台	35.00	2021/10/15	2022/10/14	25,000.00
	合计	645.00			133,462.50

2、资产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达大厦房地产资产账面原值64,783,518.44元,账面净值33,712,895.15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净值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33,712,895.15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0.00
合计	33,712,895.15

3、资产评估情况

东洲评估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2】第1666号"《公司拟转让苏州市盛泽镇舜新中路39号新达大厦工业办公房地产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

(2)评估方法: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特点,采用市场法评估。

(3)评估结论

经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盛泽镇舜新中路39号新达大厦工业办公房地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4,050,899.45元(含增值税),详见下表所示: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	3,371.29	10,405.09	7,033.80	208.64
投资性房地产	3,371.29	10,405.09	7,033.80	208.64
资产总计	3,371.29	10,405.09	7,033.80	208.64

(4)本次评估主要资产的增减值变动原因

主要原因是该房地产开发时间较早,近年来周边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故导致评估增值。

(二)原市场管委会大楼房地产

1、资产概况

(1)市场管委会大楼房地产原为东方市场管委会大楼,位于盛泽镇市场路北侧,权利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权利性质:出让/其他,用途:商服用地/商业服务;转让标的土地面积:6841.90㎡/房屋建筑面积:5840.94㎡(其中无证房屋建筑面积:804.91㎡),不动产权证号: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544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年限至2046年12月30日止。

(2)房产现状:无抵押、无担保、有租赁。租约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面积(㎡)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房租总金额(元)
1	市场管委会大楼	5036.03	2019/7/1	2024/6/30	20,000,000.00
	合计	5036.03			20,000,000.00

2、资产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市场管委会大楼房地产资产账面原值55,936,308.48元,账面净值33,503,791.65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净值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	33,503,791.65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0.00
合计	33,503,791.65

3、资产评估情况

东洲评估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2】第1664号"《公司拟转让苏州市盛泽镇市场路北侧管委会大楼办公房地产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

(2)评估方法: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特点,采用市场法评估。

(3)评估结论

经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盛泽镇市场路北侧市场管委会大楼房地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5,400,295.00元(含增值税),详见下表所示: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	3,350.38	5,540.03	2,189.65	65.36
投资性房地产	3,350.38	5,540.03	2,189.65	65.36
资产总计	3,350.38	5,540.03	2,189.65	65.36

(4)本次评估主要资产的增减值变动原因

主要原因是该房地产开发时间较早,近年来周边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故导致评估增值。

(5)其他

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中有2项无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合计804.91㎡。本次评估不考虑产权瑕疵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三)试样厂房地产

1、资产概况

(1)试样厂房地产原为国营吴江丝绸试样厂,位于盛泽镇新车站对面,权利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权利性质:出让/其他,用途:工业用地/工业;转让标的土地面积:35467.60㎡/房屋建筑面积:15639.67㎡(其中无证房屋建筑面积:7753.58㎡),不动产权证号: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348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年限至2057年7月18日止。

(2)房产现状:无抵押、无担保、无租赁。

2、资产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试样厂房地产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395,815.28元,账面净值1,767,277.52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13,341,568.14元,账面净值9,340,684.82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767,277.52
固定资产-构筑物	0.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340,684.82
合计	11,107,962.34

3、资产评估情况

东洲评估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2】第1669号"《公司拟转让苏州市盛泽镇新车站对面试样厂工业房地产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

(2)评估方法: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特点,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

(3)评估结论

经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盛泽镇新车站对面试样厂工业房地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7,225,515.45元(含增值税),详见下表所示: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	1,110.80	3,722.55	2,611.76	235.12
固定资产	176.73	1,811.79	1,635.07	925.18
无形资产	934.07	1,910.76	976.69	104.56
资产总计	1,110.80	3,722.55	2,611.76	235.12

(4)本次评估主要资产的增减值变动原因

固定资产增值主要原因是该房地产开发时间较早,近年来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上涨,故导致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较早,周边土地市场上涨形成增值。

(5)其他

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中有8项建筑物及2项构筑物无不动产权证,其中无证房屋建筑面积:7753.58㎡。

(四)丝绸股份大厦房地产

1、资产概况

(1)丝绸股份大厦房地产位于盛泽镇市场路南侧,权利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权利性质:出让/其他,用途:工业用地/非居住用房;转让标的土地面积:8018.23㎡/房屋建筑面积:12633.05㎡(其中无证房屋建筑面积:147.47㎡),不动产权证号: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9752号(产证需要分割),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974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年限至2053年6月8日止;房屋建筑物中包含附属设备设施3部办公楼电梯,目前正常使用中。

(2)房产现状:无抵押、无担保、有租赁。租约情况如下:

房屋出租面积2,340.27平方米,租赁期1-2年,综合房屋平均租金单价每平方米不含税日租金为0.73元。

2、资产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丝绸股份大厦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13,667,617.80元,账面净值8,869,465.80元,固定资产账面原值41,009,400.21元,账面净值26,087,133.22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7,245,792.41元,账面净值4,469,170.02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	8,248,839.66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620,626.14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6,087,133.2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469,170.02
合计	39,425,769.04

3、资产评估情况

东洲评估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2】第1665号"《公司拟转让苏州市盛泽镇市场路南侧本部办公大楼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涉及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

(2)评估方法: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特点,对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结论为上述资产评估值的简单汇总。

(3)评估结论

经过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苏州市盛泽镇市场路南侧本部办公大楼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评估值为人民币96,630,355.50元(含增值税),详见下表所示: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	3,942.58	9,663.04	5,720.46	145.09
投资性房地产	886.95	2,139.82	1,252.87	141.26
固定资产	2,608.71	7,523.22	4,914.50	188.39
无形资产	446.92	0.00	-446.92	-100.00
资产总计	3,942.58	9,663.04	5,720.46	145.09

(4)本次评估主要资产的增减值变动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增值主要原因是办公大楼房地产开发时间较早,近年来周边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故导致评估增值。

固定资产增值主要原因是办公大楼房地产开发时间较早,近年来周边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故导致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为0,系土地价值已包含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评估。

(5)其他

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办公大楼共计1项房屋建筑物无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147.47㎡。本次评估不考虑产权瑕疵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五)纺织后整理示范区资产

1、资产概况

(1)纺织后整理示范区资产位于盛泽镇大谢村,权利人:苏州盛泽房产租赁有限公司,权利性质:出让/其他,用途:工业用地/工业;转让标的土地面积:285840.90㎡/房屋建筑面积:105937.81㎡(其中无证房屋建筑面积:2685.06㎡),不动产权证号: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4207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年限至2057年11月08日止;房屋建筑物中包含部分固定资产,主要为空调、监控系统等设备,目前正常使用中。

(2)房产现状:无抵押、无担保、有租赁。租约情况如下:

房屋出租面积102,283.49平方米,土地出租面积12,004.33平方米。租期多为一年,综合房屋平均租金单价为每平方米不含税日租金为0.66元。

2、资产权利人基本情况

房产租赁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02日,法定代表人:徐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7BRU28B,注册资本:47188.147591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大谢村(南三环路3366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房产租赁公司100%股权。

3、资产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纺织后整理示范区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466,702,081.74元,账面净值466,702,081.74元,固定资产账面原值445,051.26元,账面净值426,507.26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	466,702,081.74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0.00
固定资产-设备	426,507.26
合计	467,128,589.00

4、资产评估情况

东洲评估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2】第1667号"《公司拟转让苏州市盛泽镇大谢村后整理厂区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涉及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

(2)评估方法: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特点,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对固定资产-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上述资产评估值的简单汇总。

(3)评估结论

经过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苏州市盛泽镇大谢村后整理厂区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评估值为人民币580,257,875.06元(含增值税),详见下表所示: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	46,712.86	58,025.79	11,312.93	24.22
投资性房地产	46,670.21	57,979.62	11,309.41	24.23
固定资产	42.65	46.17	3.52	8.25
资产总计	46,712.86	58,025.79	11,312.93	24.22

(4)其他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中共计2项房屋建筑物无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2685.06㎡。本次评估不考虑产权瑕疵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六)物流中心资产

1、资产概况

(1)物流中心资产位于盛泽镇荷花村,权利人:苏州盛泽仓储经营有限公司,权利性质:出让/其他,用途:工业用地/工业;转让标的土地面积:93719.97㎡/房屋建筑面积:47332.85㎡(其中无证房屋建筑面积:98.26㎡),不动产权证号: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125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年限至2056年12月29日止;包括电子设备及其他为便捷式轴重秤,目前正常使用中。

(2)房产现状:无抵押、无担保、有租赁。租约情况如下:

房屋出租面积42,569.20平方米,租赁期限多为半年期,其中仓库3#-8#平均租金单价为每平方米不含税日租金为0.37元、托运中心平均租金单价为每平方米不含税日租金为1.19元、物流中心1#、2#仓库平均租金单价为每平方米不含税日租金为0.38元。

2、资产权利人基本情况

仓储经营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02日,法定代表人:计高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7BRXX0R,注册资本:17528.2578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白龙桥路2577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仓储经营公司100%股权。

3、资产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物流中心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169,335,200.00元,账面净值165,791,795.96元,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9,100.00元,账面净值33,606.94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	165,791,795.96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0.00
固定资产-设备	33,606.94
合计	165,825,402.90

4、资产评估情况

东洲评估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2】第1668号"《公司拟转让苏州市盛泽镇荷花村物流中心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涉及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

(2)评估方法: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特点,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对固定资产-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上述资产评估值的简单汇总。

(3)评估结论

经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盛泽镇荷花村物流中心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评估值人民币214,165,375.00元(含增值税),详见下表所示: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	16,582.54	21,416.54	4,834.00	29.15
投资性房地产	16,579.18	21,413.54	4,834.36	29.16
固定资产	3.36	3.00	-0.36	-10.71
资产总计	16,582.54	21,416.54	4,834.00	29.15

(4)其他

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共计1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98.26㎡。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事项尚无明确受让方,故相关交易协议的出售价格、支付方式及交易时间等尚未确定,后期涉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订及资产转让支付等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所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房产租赁公司和仓储经营公司已向公司提供完整授权,同意上述资产与公司名下资产一并处置,并由公司代为履行交易挂牌、合同签订、变更登记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不包含款项代收),并同意为交易达成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

3、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若在交易推进过程中构成关联交易或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1+N"的未来发展战略,聚焦新能源、新材料发展,原有传统业务的相关资产需要进行剥离。本次转让资产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确保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战略的贯彻实施。若上述资产转让成交,将对报告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由于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交易对象尚不确定,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无法售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五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总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7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热键"),计划在前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08月20日至2023年02月19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65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香港热键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获悉香港热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2.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住 所	Room D 10/F, Tower A Bill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K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08月25日至2022年09月02日			
股票简称	雷柏科技	股票代码	002577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82.87	1.00		
合计	282.87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941.04	59.89	16,658.17	58.8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41.04	59.89	16,658.17	58.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香港热键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

1.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香港热键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8-25 至 2022-09-02	12.38	282.87	1.00
	合 计	-	12.38	282.87	1.00

(1)有关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情况:

①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②本次减持区间为2022年08月25日至2022年09月02日。

③本次减持股份价格区间为:11.85元至13.26元。

(2)香港热键从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于2021年05月13日披露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次减持后,累计变动比例为-1.00%:

2022年08月25日至2022年09月02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828,700股,持股比例下降1%。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热键	合计持有股份	16,941.04	59.89	16,658.17	58.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41.04	59.89	16,658.17	58.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3.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香港热键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止本公告日,香港热键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9月06日

关于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及赎回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7日起(含),调整本公司旗下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0877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起点、单笔赎回起点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自2022年9月7日起(含),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由10元降低至1元(含申购费),单笔最低赎回申请份额由1份降低至0.01份,同时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由1份降低至0.01份。

二、相关规则

1、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申请份额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值,但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值。

2、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的,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所设定的相关限制。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向本公司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四、其他相关事项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投资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仍为10元(含申购费),单笔最低赎回申请份额仍为1份,同时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仍为1份。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时进行相应调整。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关于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确定季度对日区间适用管理费率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后的每个季度对日,根据基金在该季度对日前一年(不含该日)的收益率分档收取本基金的管理费。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6月6日,2022年9月6日为合同生效满一年后的第三十个季度对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需要确定本季度对日区间【2022年9月6日起(含)至2022年12月6日(不含,下一季度对日)】的管理费率,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计提标准

前一年的收益率(R)	适用管理费率M(年)
R〈-5%	0
-5%≤R〈8%	1.5%
R≥8%	2.5%

R =(区间截止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区间起始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区间起始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100%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份额累计分红,

基金份额累计分红:自基金成立至指定交易日基金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二、季度对日区间的适用管理费率

本季度对日前一年,即2021年9月6日(含)至2022年9月6日(不含)的收益率R为-16.23%,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计提标准,本季度对日区间适用的管理费率为0%。自2022年9月6日起(含)至2022年12月6日(不含),管理人将按照确定的管理费率计提本季度对日区间应收取的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M÷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M为季度对日区间适用的管理费率

三、咨询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等。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在代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决定自2022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到以下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办理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活动范围及内容

上线产品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已开通业务	费率优惠
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015131 /C类01513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重要提示

1、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和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的上述业务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1188
网址:8.jrj.com.cn

2.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

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8.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0.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6-9988
网址:www.zscffund.com

1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95156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2.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13.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14.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6.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86340269
网址:www.kunyuanfund.com

1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8.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19.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0.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1.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22.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2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2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24.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TL50.com

25.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81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的召开方式为通讯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3、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昌均先生。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719,797,2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76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5人,代表股份719,797,2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7692%。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股东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均回避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857,469	98.9287%	158,900	0.8336%	45,300	0.2377%	通过
2.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11,266,477	98.8148%	8,485,497	1.1789%	45,300	0.0063%	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857,469	98.9287%	158,900	0.8336%	45,300	0.2377%	通过
2.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530,872	55.2463%	8,485,497	44.5160%	45,300	0.2377%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志远、舒明杰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召开方式的调整符合《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